

南京大学“毓秀青年学者计划”2020年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的引育工作，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大力提升年轻师资队伍质量，根据《南京大学“毓秀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学校在重点学科领域设立“毓秀青年学者”计划资助项目，面向全球招聘从事交叉学科或前沿领域原创研究的博士毕业生到校工作。2020年春季“毓秀青年学者计划”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计划内容

1、南京大学“毓秀青年学者计划”旨在通过学术交叉类或原创研究类毓秀学者资助，全力培养和打造与世界接轨、能承担大任的跨学科型、前沿型的优秀人才。现面向全球招聘有志于从事交叉学科或前沿领域原创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薪酬标准为24~60万元/年。按照“基本年薪+激励年薪”方式执行。基本年薪由学校全额出资，激励年薪由合作导师和学校配套承担。

一般申请人基本年薪：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为世界排名前30名的高校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全球前30名的基本年薪30万元/年；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或者学科排名前100名的基本年薪27万元/年；其他的基本年薪24万元/年。

国家博士后计划入选者基本年薪：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的博士后，入

选毓秀青年学者的，国家计划资助期间在国家年薪基础上，学校给予 12 万元/年的基本年薪配套。国家计划资助期外按一般申请人基本年薪执行。

杰出人选激励年薪：对于特别优秀人员，在上述基本年薪之外合作导师可以向学校申请按 1:1 比例配套激励薪酬。总薪酬最高可至 60 万元/年。

3、科研启动费。入选者到校工作即给予基本科研启动费 5 万元/人。到校工作后个人可以申报校内竞争性科研项目经费资助 10~30 万元。

4、实行聘期管理。三年为一个聘期，首个聘期内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可以续聘一个聘期。总聘期不超过 2 个。

5、2020 年面向全球招聘 50 名左右。

6、对于工作杰出的毓秀青年学者，学校将择优选聘进入准聘长聘系列岗位。

二、培养与管理

1、毓秀青年学者原则上实行联合指导。一般要求至少要有两位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为博士后的合作导师，联合指导教师一般由合作导师邀请协商确定。岗位和获聘人员管理以合作导师及其所在院系为主，负责办理相关人事手续。对于学科交叉研究类别的岗位原则上要求指导教师须跨院系、跨一级学科进行联合指导。

2、毓秀青年学者在合作导师联合指导下从事交叉研究或原创研究。联合导师所在院系均有责任和义务为科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联合培养的毓秀青年学者科研成果，由所有

参与联合指导的教师所在院系共享。毓秀博士后学院一般应作为资助单位列出。

3、获得资助的毓秀青年学者除了正常参加学校年度考核以外，还应参加博士后学院和项目团队组织的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退出该资助计划，终止聘任。

三、申请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思想品德端正，身体健康。

2、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符合国家关于博士后招收的相关要求。优秀的留学回国博士或外籍博士同等条件下优先。

3、申请人博士毕业学校世界排名或者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全球排名以当年度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 S. News & World Report 为参考。

4、申请人自主联系南京大学相关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相关学科的教师，获得合作导师和院系的正式推荐。

5、原则上要求获得资助后应在 6 个月内到岗工作，能够保证全职在岗从事研究工作。

6、申请本项目前已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7、非英语国家的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8、本计划不接受在职人员申报。申请人受本计划资助期

间须全职到南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9、符合上述 1~8 款条件，已在校工作的研究系列人员也可申请本计划资助。

四、设岗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学科

1、首次招聘以重点学科为试点进行。主申报学科仅限一流学科和学科评估等级 A+、A、A-学科。合作学科不限。

2、一流学科、学科评估等级 A 类学科（重叠的不重复分配名额）设 3 个岗位。本次岗位设置仅限于上述学科所在院系，其他研究机构全部依托学科所在院系申报，不单独设岗，也不另行分配岗位。后期根据进展情况调整岗位设置。

3、具体的可申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学科请见附表。

4、请申报人浏览院系网站查询相关指导教师信息，并可向院系联系人进行相关信息咨询。

5、人事部门网站可为院系或合作导师提供招聘广告发布服务。

五、申报及遴选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6 月 15 日期间联系合作导师，填报申报表格，准备主要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申请材料报送博士后流动站所在院系。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 (1)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外籍人员提交护照复印件）；
- (2) 博士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如还未进行答辩，可先进行申报，在办理到校工作手续时提供博士学位证书；
- (3) 《申报表》中主要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4) 博士毕业学校或者博士学位所属学科全球排名证明材料；

(5) 国外、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书》；

(6) 国家博士后进出站官网上下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2、院系单位审核、推荐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在纸质《申报表》中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提交至毓秀博士后学院（筹）（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

3、学校评审

毓秀博士后学院（筹）（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拟于7月前后公示。

六、有关事项及要求

1、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各1份。申报材料需合订成册，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电子版申报表和相关附件同步提交。

2、获资助人员须在规定期限内来校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同时提交由校医院提供的本人3个月之内的有效体检合格报告；如为国内应届博士毕业生，在办理进站手续时须提供《就业报到证》。获资助人员在站期间的人员管理、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南京大学研究系列岗位聘用管理办法》（南字发〔2019〕177号）执行。

3、申报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获资助人员，到校工作时需查验其学位证书。如无学位证书，取消其获选资格，不

得办理到校工作手续。

4、如获资助人员放弃资助或辞职，应个人提交申请，按照合作导师、设岗院系、学校审批的程序报批。

七、联系方式

院系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0年6月18日、19日两天

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530办公室

联系人：胡民众

联系电话：025-89683253

办公邮箱：ndbsh@nju.edu.cn

南京大学毓秀博士后学院（筹）

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

2020年5月15日